**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委托单位：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评价机构：甘肃道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_Toc76476744)

[（一）部门概况 1](#_Toc76476745)

[（二）部门绩效目标 10](#_Toc76476746)

**[二、评价工作情况 12](#_Toc76476747)**

[（一）评价目的 12](#_Toc76476748)

[（二）评价依据 13](#_Toc76476749)

[（三）评价对象和评价时段 14](#_Toc76476750)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4](#_Toc76476751)

**[三、评价结论与部门成效 16](#_Toc76476752)**

[（一）评价结论 16](#_Toc76476753)

[（二）部门履职情况和绩效 17](#_Toc76476754)

[（三）满意度分析 21](#_Toc76476755)

**[四、部门履职成效 22](#_Toc76476756)**

[（一）推动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22](#_Toc76476757)

[（二）完善立法机制，不断提高立法质量 23](#_Toc76476758)

[（三）服务发展大局，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26](#_Toc76476759)

[（四）突出主体地位，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28](#_Toc76476760)

[（五）加强自身建设，夯实人大履职基础 30](#_Toc76476761)

[五、存在的问题 32](#_Toc76476762)

[绩效目标设置不尽合理，科学性有待提高。 32](#_Toc76476763)

[六、对策建议 32](#_Toc76476764)

[遵循SMART原则，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 32](#_Toc7647676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2](#_Toc76476766)

2020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厅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的工作通知》（甘财绩〔2021〕4号），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文件精神，依据中央、甘肃省相关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为考察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整体支出、部门管理及职责履行等情况，甘肃道瑞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受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委托，对2020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是甘肃省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部门职能**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要行使职权如下：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领导或者主持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根据本省行政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人民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讨论、决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省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监督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省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的个别任免；在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须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根据省长的提名，决定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的任免；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任免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决定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任免；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的职务；决定撤销任命的省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2.各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内设机构11个，分别为：办公厅、研究室、法制工作委员会、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民族侨务工作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财经预算工作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内设二级机构（处室）32个，分别为：办公厅秘书处、综合处、人事处、文档处、信访室（加挂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总值班室牌子）、老干部工作处、行政保卫处、接待处、宣传信息处；研究室综合处、调查研究处；代表工作委员会综合处、代表联络处、选举任免处、议案督查处；法制工作委员会综合处、法规一处、法规二处、备案审查处；民族侨务工作委员会综合处、法规处；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综合处、司法监督处；财经预算工作委员会综合处、预算审查监督处；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综合处、农业监督处；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综合处、教科文卫处；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综合处、环境保护监督处；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综合处、社会监督处。

直属事业单位4个，分别为：甘肃省人大常委会《人民之声》报社，县处级级别，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甘肃省人大常委会《人大研究》杂志社，县处级级别，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县处级级别，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信息中心，县处级级别，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人员编制情况**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印发《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省委发〔2002〕72号），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编制334人（其中行政编制287人、事业编制47人）。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人员288人（其中行政编制252人，事业编制36人）。

**4.资产情况**

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截止2020年无形资产年末数382.88万元、固定资产年末数16721.18万元；2020年新增固定资产数946件，742.15万元、新增无形资产23件，90.61万元。

**5.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经费以财政拨款为主。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经费收入主要来自甘肃省财政拨款。2020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预算总额11396.49万元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584.58万元、事业收入163.28万元、上年结转1648.63万元；调整后预算总额为12037.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134.21万元、事业收入163.28万元、其他收入91.86万元、上年结转1648.63万元。具体详见表1-1。

表1-1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拨款收入汇总表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预算数** | **调整后预算** | **决算数** |
| --- |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9584.58 | 10134.21 | 10134.21 |
| 事业收入 | 163.28 | 163.28 | 163.28 |
| 其他收入 | - | 91.86 | 91.86 |
| 结余资金 | 1648.63 | 1648.63 | 1648.63 |
| 总计 | 11396.49 | 12037.99 | 12037.99 |

2020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实际支出为12037.99万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2020年年末结余资金1,553.38万元，2020年甘肃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率为87.10%。具体详见表1-2。

表1-2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拨款支出汇总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名称**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 | **年末决算** | **资金使用率** |
| 基本支出 | 5997.95 | 7285.45 | 7285.45 | - |
| 项目支出 | 3734.8 | 3199.16 | 3199.16 | - |
| 结余资金 | 1663.75 | 1553.38 | 1553.38 | - |
| 合计 | 11396.5 | 12037.99 | 12037.99 | 87.10% |

（1）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预算中基本支出7285.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070.7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214.73万元。资金情况具体详见表1-3。

表1-3 2020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明细项目** | **实际支出数** |
| --- | --- | --- |
| **合计** | 7285.45 |
| **1.人员经费** | 5070.72 |
| **工资福利支出** | 3982.44 |
|  | 基本工资 | 1465.61 |
|  | 津贴补贴 | 926.17 |
|  | 奖金 | 119.99 |
|  | 绩效工资 | 103.59 |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351.20 |
|  | 职业年金缴费 | 7.49 |
|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30.98 |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156.61 |
|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155.55 |
|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30.98 |
|  | 住房公积金 | 32.97 |
|  | 医疗费 | 27.16 |
|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308.40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088.27 |
|  | 离休费 | 97.4022 |
|  | 退休费 | 14.8000 |
|  | 抚恤金 | 53.7292 |
|  | 生活补助 | 21.0968 |
|  | 医疗费补助 | 1.1298 |
|  | 奖励金 | 900.12 |
| **2.日常公用经费** | 2214.73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2134.87 |
|  | 办公费 | 224.27 |
|  | 印刷费 | 152.73 |
|  | 咨询费 | 0.60 |
|  | 手续费 | 0.85 |
|  | 水费 | 15.56 |
|  | 电费 | 64.18 |
|  | 邮电费 | 18.17 |
|  | 取暖费 | 335.69 |
|  | 物业管理费 | 0.19 |
|  | 差旅费 | 179 |
|  | 维修（护）费 | 77.76 |
|  | 培训费 | 0.66 |
|  | 公务接待费 | 33.26 |
|  | 劳务费 | 250.53 |
|  | 委托业务费 | 75.18 |
|  | 工会经费 | 181.82 |
|  | 福利费 | 41.66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143.04 |
|  | 其他交通费用 | 340.40 |
|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0.23 |
| **资本性支出** | 79.86 |
|  | 办公设备购置 | 78.86 |
|  | 无形资产购置 | 1 |

（2）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为3199.16万元，资金情况具体详见表1-3。

表1-4 2020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明细项目** | **实际支出数** |
| --- | --- | --- |
| **合计** | 3199.16 |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199.16 |
| **人大事务** | 3199.16 |
|  | 行政运行 | 226.44 |
|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394.80 |
|  | 人大会议 | 970.54 |
|  | 人大立法 | 420.00 |
|  |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 383.96 |
|  | 代表工作 | 447.02 |
|  | 事业运行 | 70.00 |
|  |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 286.40 |

 6.部门管理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对部门实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

（1）人员管理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进行管理，通过强化机关内部管理，改进工作作风，从而提高办事效率。此外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按照行政单位人员管理相关规定，制定了《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甘人大常党发〔2013〕18号），从机关干部任用交流、机关干部的调入、机关接受军转干部、机关干部提拔任用四个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2013年中共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改进处级及以下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甘人大常党发〔2013〕29号），对干部的选拔及任用做出了相关规定。

（2）财务管理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要按照《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执行资金管理，由行政保卫处负责机关财务的管理工作。该制度从经费预算管理、包干经费管理、专项业务经费管理、会议经费管理、固定资产的购置与管理、接待经费管理、基建及维修专项经费管理、其他经费管理几个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

（3）资产管理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本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管理。该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采购、管理、维护、报废等做出相关要求，并明确了归口责任，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固定资产由行政保卫处负责管理。在日常管理中，行政保卫处每半年必须向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办公室会议报告固定资产库存情况及增减变动情况。

（二）部门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及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围绕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和常委会年度重点工作，切实履行办文办会、参谋助手、后勤保障、综合协调、督促办理等职责，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和机关正常有序运转提供了有效的服务保障。

2.中长期发展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按照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围绕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中心重点，聚集群众意愿，聚合代表力量，聚力依法履职，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为“十四五”开好局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3.年度目标**

 根据《甘肃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及部门各科室2020年工作计划，评价组对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2020年的主要工作及工作目标进行了梳理，详见表1-4。

表格1-4绩效目标表

| **分解目标内容** | **绩效指标** | **指标目标值** |
| --- | --- | --- |
| 数量指标 | 组织召开各类会议及培训完成率 | 100% |
| 起草各类文稿完成率 | 100% |
| 公文服务及公文处理完成率 | 100% |
| 信访工作完成率 | 100% |
| 脱贫攻坚工作完成率 | 100% |
| 质量指标 | 来信来访处理覆盖率 | 100% |
| 公文服务及公文处理覆盖率 | 100% |
| 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 部门职工工资发放保障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 成本指标 | 总成本控制率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及时保障 |
| 促进本省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事业有序发展 | 有序促进 |
| 可持续性指标 | 长效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 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 满意度指标 | 部门职工满意度 | 90% |

 二、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职能，洞悉部门人、财、物资源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情况，进而从更为宽泛的层面把握部门（单位）的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精确地查找问题，有的放矢地进行卓有成效的改进。

通过收集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职能、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行方式方法、预算编制依据、预算明细、支出明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等信息，分析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部门运行的有效情况、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确保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能与事权相匹配、事权与财力相匹配，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部门支出的整体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评价依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整体战略目标和职能实现程度的综合评价，是政府综合效能评价的核心。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年）>的通知》（财预〔2012〕396号）中提到：应“通过开展部门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七条明确指出“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为做好甘肃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更好地指导和规范甘肃省财政的预算安排、使用和评价反馈，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甘肃省财政厅发布《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的工作通知》（甘财绩〔2021〕4号），提出“预算部门要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反映部门整体支出与实现本部门事业规划的关联性、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促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提升”。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政策文件具体包括：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财预〔2011〕433号）、《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年）》（财预〔2012〕396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的工作通知》（甘财绩〔2021〕4号）。

 （三）评价对象和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自2021年5月10日评价项目启动以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的充分准备，完成了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两个月来，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抽样实地调研及数据复核、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

**1.基础表填写**

在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的支持和配合下，2021年6月完成了基础表的填写，评价组于2021年6月19日至20日对填制的基础数据进行了数据复核。

 2.实地访谈和核查调研

评价组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共安排了两次实地核查。第一次实地核查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至5月28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组对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进行了实地调研，调研内容包括固定资产核查、财务凭证核查、基础表数据复核、访谈以及相关文件档案管理情况核查等，针对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的方向、成绩与效益、问题与进一步完善意见建议等问题进行详细了解；第二次实地核查时间为2021年6月3日至6月6日，评价组对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进行实地访谈和调研。

 3.满意度问卷调研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评价项目计划抽样30份问卷，回收问卷共28份，调研对象为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工，满意度调研报告详见附件2。

 4.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1年6月初到6月下旬，评价组根据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上报委托方。

 三、评价结论与部门成效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20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整体支出评价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96.02分，属于“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3-1。

表3-1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指标得分率** |
| --- | --- | --- | --- |
| 部门决策 | 17 | 15.83 | 93.11% |
| 部门管理 | 27 | 24.19 | 89.59% |
| 部门履职 | 44 | 44 | 100% |
| 部门能力建设 | 12 | 12 | 100% |
| 合计 | 100 | 96.02 | 96.02% |

 （二）部门履职情况和绩效

 部门履职

（1）履职计划

部门履职计划指标从组织召开各类会议及培训完成率、公文服务及公文处理完成率、信访工作完成率、脱贫攻坚工作完成率、部门职工工资发放保障率5个方面进行考察。部门履职指标权重25分，实际得24.5分。部门履职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3-2所示。

表3-2 部门履职计划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标杆值** | **业绩值** | **得分率** | **得分** |
| --- | --- | --- | --- | --- | --- |
| C11组织召开各类会议及培训完成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 C12公文服务及公文处理完成率 | 5 | 100% | 90% | 90% | 4.5 |
| C13信访工作完成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 C14脱贫攻坚工作完成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 C15部门职工工资发放保障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根据评分情况，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0年部门履职计划指标得分情况较好。

组织召开各类会议及培训完成率方面：截止2020年12月31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组织召开省人民代表大会召开1次、论证会座谈会听证会11次、保密培训1次，会议期间后勤服务保障效率达到100%。

公文服务及公文处理完成率方面：2020年度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起草各类文稿300份，编印常委公报6期，政治任务实现率达到100%。

信访工作完成率方面：2020年度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的信访工作接访完成率达到100%。

脱贫攻坚工作完成率方面：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紧盯目标任务，采取务实措施，加大监督力度，切实履行脱贫攻坚帮扶责任，助力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围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贫困县乡镇寄宿制学校冬季供暖、全省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等进行调研，持续监督检查全省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跟踪调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常委会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政策落实、“两州一县”脱贫攻坚冲刺清零报告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督促有关方面加强改进工作，解决存在问题，巩固提高脱贫攻坚成果。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就健全返贫监测与动态管理机制、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提出建议。

（2）履职效益

部门效果指标主要从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促进本省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事业有序发展等方面对部门经费使用效益进行考察，效果指标权重11分，实际得11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3-3所示。

表3-3 部门履职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标杆值** | **业绩值** | **得分率** | **得分** |
| --- | --- | --- | --- | --- | --- |
| C21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6 | 100% | 100% | 100% | 6 |
| C22促进本省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事业有序发展 | 5 | 0% | 0% | 100% | 5 |

根据评分情况，该部门效果类指标得分情况良好。2020年度，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筹备召开省人代会和常委会会议、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及立法计划、制定修改重要地方性法规等履职中的重要事项，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细化工作举措，加强调研指导，交流经验做法，推动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部署要求落到实处。自觉接受党中央巡视，认真检视问题，研究推动整改；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常委会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及时作出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支持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措施，围绕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我省实施办法及相关决定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并结合执法检查启动相关法规的修订工作。围绕“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开展黄河上游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兰州白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人才相关问题等专题调研，提出意见建议；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围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3部法律实施情况开展链条式执法检查。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全面报告我省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情况和黄河保护法议案相关情况；围绕全省职业教育发展开展专题调研，组织部分在甘全国人大代表进行集中视察，听取审议省政府职业教育事业发展情况的报告，举行联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推动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持续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深化拓展宪法联系点活动，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选举、任命和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推动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

（3）绩效分析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投入状况

2020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基本支出经费年初预算安排5997.95万元，年中预算调整后为7285.45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为7285.45万元。据了解，2020年人员经费实际支出均按照核定标准发放，公用经费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支出，未发现不合规现象。

 （三）满意度分析

满意度指标分析主要从部门职工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满意度指标权重8分，实际得8分。得分情况如表3-4所示。

表3-4 满意度及社会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标杆值** | **业绩值** | **得分率** | **得分** |
| --- | --- | --- | --- | --- | --- |
| C31部门职工满意度 | 8 | 90% | 92.15% | 100% | 8 |

截至2021年6月，合计回收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职工满意度问卷30份，实际有效问卷28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92.15%，满意度水平较高，各分项满意度情况详见下表3-5。

表3-5 部门职工满意度得分情况

| **满意度测评内容** | **满意度得分** |
| --- | --- |
| 您对部门组织过的业务培训评价 | 95% |
| 您对目前的薪资水平收入的评价 | 85% |
| 您对部门岗位职责与权力划分的评价 | 96% |
| 您对部门在用人制度、职责分工合理性方面的评价 | 98% |
| 您对部门目前的考核制度合理性的评价 | 87% |

 四、部门履职成效

如前指标评价所反映，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整体履职完成情况良好，取得了一定成效，主要表现为：

 （一）推动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常委会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切实扛起非常时期的责任担当，及时作出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支持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措施，围绕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我省实施办法及相关决定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并结合执法检查启动相关法规的修订工作，发挥了法治在疫情防控中的规范和保障作用。对全省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复工复产政策落实情况开展调研，对就业促进法和我省就业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审查批准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配使用及省级预算调整方案，推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动员全省各级人大代表践行初心使命，在各个领域、各自岗位发挥作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了力量。

2020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全面收官之年。常委会紧盯目标任务，采取务实措施，加大监督力度，切实履行脱贫攻坚帮扶责任，助力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围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贫困县乡镇寄宿制学校冬季供暖、全省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等进行调研，持续监督检查全省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跟踪调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常委会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政策落实、“两州一县”脱贫攻坚冲刺清零报告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督促有关方面加强改进工作，解决存在问题，巩固提高脱贫攻坚成果。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就健全返贫监测与动态管理机制、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提出建议。

 （二）完善立法机制，不断提高立法质量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水生态保护要求，立足水资源短缺实际，统筹制定节约用水条例、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实施水法办法，细化用水管理、节水措施、机制保障等内容，规范水污染防治标准、监督管理、应急处置等措施，做好法规之间的相互衔接，既突出单部法规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又注重同一领域法规的整体作用，为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提供法治保障。着眼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地方立法全覆盖，持续推动污染防治立法，在制定大气、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基础上，加快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立法进程，并已初审。同时，修订了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审议了实施森林法办法，对修订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条例等进行立法调研，切实加强生态环保立法。

聚焦民生实事，回应群众诉求，研究确定立法项目，开展创制性立法，做到小切口、真管用、有特色。着眼人口老龄化问题，制定养老服务条例，对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健全完善服务体系、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等作出规范，更好满足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的需要。针对中小学生安全问题，制定中小学校安全条例，细化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措施，着力为学校创造稳定安全的良好环境。修订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努力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吃得安全。开展中医药条例制定工作，细化具体规定，保障中医药事业发展。加强弘德立法，制定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之中，维护公序良俗、推动社会文明进步。

深刻汲取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立法教训，从强化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政治责任、维护法治统一的高度再反思，认真研究部署，对生态环境保护、民营经济发展、食品药品安全、野生动物保护、民法典涉及法规等进行专项清理，并有序做好相关法规的修改废止工作。同时，对其他领域法规的全面清理作出安排，确保所有法规与上位法保持一致。结合“放管服”改革要求，修订建设行政执法条例、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价格管理条例、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废止财政监督条例、企业负担监督管理条例等。加强备案审查，听取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健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依法对报备的95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及时督促纠正存在的问题。

面对立法任务更重、节奏更快、要求更高的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工作格局，落实“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维护法治统一、健全完善责任机制、不断推进精准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的举措，形成了与我省立法实际和需求相适应的立法机制。适应地方立法工作新要求，修订地方立法条例，细化了法规立项、论证、起草、听证、评估、审议等方面的内容，完善了地方立法工作的机制和程序。适时调整立法规划，充实立法项目库，努力做到由“等米下锅”向“点菜上桌”转变。健全专委会和工作部门提前介入机制，加强问题研究，做好法规起草、审议等环节的衔接。坚持“开门立法”，发挥市县两级人大、人大代表、立法顾问和立法联系点的作用，完善法规草案公示征求意见机制，扩大公众对立法工作的有序参与。

开展立法知识每月一讲，邀请相关专家学者授课，通过多种方式提高立法干部队伍的能力水平。制定审查指导市州地方性法规工作规范，做好立法项目统筹和省与市州之间立法计划的协调，对市州法规提前介入、提出意见，共同研究解决立法问题，依法批准市州有关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法规，使市州立法更具特色、更有针对性和操作性。

 （三）服务发展大局，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围绕“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开展黄河上游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兰州白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人才相关问题等专题调研，提出意见建议。听取审议省政府计划、预算、审计等工作报告，批准省级财政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计划；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及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不含金融企业），持续推动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等改革举措落实；听取审议全省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报告、全省检察机关积极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地方金融机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调研，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执法检查。

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围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3部法律实施情况开展链条式执法检查。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全面报告我省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情况和黄河保护法议案相关情况，其做法成效得到全国人大的肯定。连续听取审议省政府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全省防沙治沙工作情况报告，提出加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开展河道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国有林场改革发展进行调研，作出关于资源税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开展陇原环保世纪行活动。

围绕全省职业教育发展开展专题调研，组织部分在甘全国人大代表进行集中视察，听取审议省政府职业教育事业发展情况的报告，举行联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推动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针对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发展蔓延快、受骗群众多、社会危害大的问题，组织代表对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进行视察。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调研，听取审议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提出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安全监督管理机制、修改完善相关法规制度等建议。对公证法实施开展执法检查，发挥公证制度为民服务的作用。着眼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进行调研，推动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陇上行”活动。重视信访事项转办督办工作，制定省人大常委会涉法涉诉信访信件处理办法。

持续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深化拓展宪法联系点活动，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选举、任命和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推动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听取审议省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和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报告。围绕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作出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根据全国村“两委”换届与县乡换届同步进行的部署，作出调整全省第十次村民委员会和第七次城市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广泛开展民法典的学习宣传教育，推动法典精神、法治理念、法律规定走进基层、深入人心、落地见效。

**（四）突出主体地位，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坚持把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作为推进地方人大创新发展的基础，召开加强和改进全省人大代表工作交流会，整体安排部署，出台重要举措，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密切常委会、各专委会和工作部门与代表的联系，健全完善邀请基层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常委会负责同志与列席代表座谈等机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拓展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平台和网络平台，依托人大代表之家、代表工作站（室）经常性开展活动，促进代表联系群众常态化。

围绕全省发展大局和群众关心关切，组织代表就脱贫攻坚、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民营经济发展等领域的重点问题，开展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发挥代表在倾听民声、汇聚民意、凝聚民力方面的作用。在注重发挥整体作用的同时，按照代表构成建立履职名册，分类编成专业小组，组织熟悉相关领域的代表参与立法修法、执法检查，参加教育医疗、食品安全、社会治理等方面的调研视察，使更多代表参与常委会、专委会和工作部门的工作，更好发挥在闭会期间的作用。

认真落实“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要求，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办理质量。建立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督办机制，省委书记、省长就相关建议进行现场督办，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坚持常委会领导和各专委会督办重点建议制度，做好代表建议网上交办、办理、答复、测评等工作。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办理情况报告，对省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一府两院”和有关方面重视办理工作，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610件建议全部办理答复完毕。

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统筹考虑代表履职需求，调整年度培训计划，科学设置学习内容，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培训代表1200多人次，代表参加培训的积极性明显提高，培训效果进一步增强。落实代表履职登记制度，健全履职档案，加强履职管理，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支持在甘全国人大代表依法执行职务，为代表参加有关会议、专题培训、调研视察等活动做好服务保障。

 （五）加强自身建设，夯实人大履职基础

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续加强党性教育，推动形成了坚守初心使命、敢于担当作为的浓厚氛围。持续开展“大学习”，做实履职培训，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的能力水平有了新提升。健全常委会履职制度，坚持重点发言做法，发挥主任会议议事作用，常委会会议质量不断提高。完善工作机制，发挥专委会在加强地方立法、增强监督实效、支持代表履职等方面的作用。

加强与全国人大专委会、工作机构的联系和兄弟省区市人大的交流，积极争取全国人大的指导帮助，学习借鉴经验做法，促进工作提质增效。通过邀请市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相关会议、开展业务培训等形式，采取省市县三级人大联动的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加强对市县人大工作的联系指导。组织开展专题调研、联合调研、委托调研，形成一批有价值的调研成果，及时上报省委并转交省政府，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多次作出批示，省委督查室跟踪督办，促进了成果转化。

持续抓紧做实机关思想政治建设、制度机制完善和干部培养使用，努力提高服务效能。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根据疫情防控实际，统筹安排调研检查视察活动，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完善重点任务分解、跟踪督查等机制，强化责任担当，促进工作落实。加快智慧人大建设。改进新闻宣传工作，丰富报道内容，讲好人大故事，扩大社会影响力。

 五、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设置不尽合理，科学性有待提高。

评价组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发现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尽合理，例如根据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设置的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设定不够明确，不能充分体现目标产出效益，影响力目标的设定不够准确，缺乏针对性，绩效指标的科学性有待提高，绩效指标还需细化、量化。

 六、对策建议

遵循SMART原则，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制定应遵循SMART原则，确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明确的、可衡量的、可实现的、相关的、有时限的。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指标设置不合理的问题，在目标设定过程中依据往年部门履职成果，在充分调研数据的基础上，科学设定符合部门发展，贴合项目实际的可行性指标，在制定目标时，做到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及可实现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一 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杆值**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业绩指**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部门决策 |  |  |  | 17 | 　 | 　 | 　 |  |  |
|  | A1部门职能 |  |  | 2 | 　 | 　 | 　 |  |  |
|  |  | A11部门职能明确性 | 明确 | 2 | 考察部门、各个处室、下属单位是否具有明确的职能。 | ①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职能；②部门各科室是否均具有明确职能；以上两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印发《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了部门的职能，并对部门内设机构的职责分工进行了详细的划分。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2.0 | 100.00% |
|  | A2部门战略规划 |  |  | 6 | 　 | 　 | 　 |  |  |
|  |  | A21战略规划明确性 | 明确 | 3 | 考察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战略规划。 | ①部门是否具有战略规划；②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①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甘肃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②《甘肃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中明确了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的总体目标、并对各项目标进行分解。但在“2020年工作要点”中并未具体分析目标实现的途径、改革发展的措施和资金测算等。根据指标评分标准，扣除0.5分。 | 2.5 | 83.33% |
|  |  | A22战略规划匹配性 | 匹配 | 2 | 考察部门战略规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 部门战略规划中的各项规划是否均符合部门职能。符合条件得分，否则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 根据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甘肃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部门职能，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2 | 100.00% |
|  |  | A23战略规划完整性 | 完整 | 1 | 考察部门战略规划是否针对部门全部职能进行了规划。 | 部门战略目标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是否均进行了完整规划。符合条件得分，否则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 根据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甘肃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1 | 100.00% |
|  | A3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  |  | 6 | 　 | 　 | 　 |  |  |
|  |  | A31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 明确 | 3 | 考察2020年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 ①是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②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时间安排；③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人员安排；④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资金安排。以上4项各占1/4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发布了《甘肃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文件中明确了2020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各项目的进度和人员安排，此外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明确了重点工作项目的资金预算安排。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3.00 | 100.00% |
|  |  | A32年度工作计划匹配性 | 匹配 | 2 | 考察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及部门规划相匹配。 |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各项规划①是否均符合部门职能；②是否与部门和行业战略规划相匹配。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部门年度工作要点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部门职能，且与部门和行业战略规划相匹配。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2.00 | 100.00% |
|  |  | A33年度工作计划完整性 | 完整 | 1 | 考察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 ①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是否都进行了计划安排；②部门项目安排是否合理、不重复。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①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计划安排；②部门项目安排合理、不重复。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1.00 | 100.00% |
|  | A4部门绩效目标设定 |  |  | 3 | 　 | 　 | 　 |  |  |
|  |  | A41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2 | 考察2020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 | ①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置依据是否充分；②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是否对应；③部门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预算资金是否匹配。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内容，①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置依据较充分；②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③根据决算情况，部门绩效目标确定的项目预算与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存在一定的偏差，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33分。 | 1.33 | 66.50% |
|  |  | A42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性 | 明确 | 1 | 考察2020年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②具体工作任务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量化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内容，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 1 | 100% |
| B部门管理 |  |  |  | 27 | 　 | 　 | 　 |  |  |
|  | B1资金投入 |  |  | 8 | 　 | 　 | 　 |  |  |
|  |  | B11预算执行率 | 100% | 4 | 考察2020年部门预算（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额/预算资金总额）×100%。达到目标值得100%权重分，否则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2020年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整体实际支出为7285.45万元（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2020年年末结余资金1553.38万元，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87.10%，资金结余率为12.90%。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42分。 | 1.42 | 35.5% |
|  |  | B12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4 | 考察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的控制情况，用以评价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2020年结转结余资金-2019年结转结余资金）/2019年结转结余资金\*100%。达到标杆值得满分，否则每增加1%扣1%权重分，扣完为止。 | 根据2020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算表，2020年年初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结转资金共计1553.38万元，2019年年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结转资金共计1648.63万元，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为5.78%，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除5.78%的权重，该指标得3.77分。 | 3.77 | 94.22% |
|  | B2财务管理 |  |  | 7 | 　 | 　 | 　 |  |  |
|  |  | 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2 | 考察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执行到位。 | ①是否有适用的部门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针对部门专项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③资金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内容覆盖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等方面。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①有适用的部门财务管理制度；②甘肃省人大常委会主要按照上级有关财务制度执行资金管理。包括《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管理办法》。③资金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内容全面。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2 | 100% |
|  |  | B22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5 | 考察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是否严格执行预算批复和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评价该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部门在预算资金使用过程中：①资金管理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支出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④资金支出是否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5项各占1/5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若第⑤不符合，则该指标不得分。 | 评价组根据资料核查，①资金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④资金支出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5.00 | 100.00% |
|  | B3采购管理 |  |  | 3 | 　 | 　 | 　 |  |  |
|  |  | B31政府采购规范性 | 规范 | 3 | 通过对项目中介服务费用支出的评价，判断项目服务支出是否严格执行了政府购买服务程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规范性。 | ①是否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②是否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及当地政策要求的采购程序执行；③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且明确双方责任。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①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②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及当地政策要求的采购程序执行；③按规定签订合同，且明确双方责任。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3.00 | 100.00% |
|  | B4资产管理 |  |  | 3 | 　 | 　 | 　 |  |  |
|  |  | B4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3 | 考察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有适用的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资产管理制度中对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清查等方面进行全面规定。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每年年末对部门资产情况进行盘点汇总，并形成当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同时制定了明确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的维护、报废等作出相关归口责任要求。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的满分。 | 3 | 100% |
|  | B5人员管理 |  |  | 3 | 　 | 　 | 　 |  |  |
|  |  | B51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2 | 考察部门为加强人员管理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 ①是否建立人事管理制度；②是否制定绩效目标考核及考核结果应用办法。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参照《公务员法》进行管理，通过强化机关内部管理，改进工作作风，从而提高办事效率，并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办发〔2014〕62号 ）要求加强对于公务外出计划管理，科学安排和严格控制外出的时间、内容频率及人员数量，避免异地部门间无特别需要的一般性学习交流和考察，避免重复性考察等情况的发生。机关人事管理主要按照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制定的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执行。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2.00 | 100.00% |
|  |  | B52人员在编率 | 100% | 1 | 考察部门2020年实际在编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评价部门对人员管理的控制程度。 | 人员在编率=在编人员数/编制数\*100%。未超过标杆值得满分，否则每增加1%扣1%权重分，扣完为止。 |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构编制人数346人。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人员279人，在编率=80.63%，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1.00 | 100.00% |
|  | B6重点工作管理 |  |  | 3 | 　 | 　 | 　 |  |  |
|  |  | B61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3 | 考察部门重点工作的实施管理的制度健全情况。 | 针对重点工作是否对开展内容、开展方式、实施计划安排、实施管理、结果考核等做了明确规定。以上5项各占1/5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印发了《甘肃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文件中明确了开展内容、开展方式、实施计划安排、实施管理，并对结果考核作出了相关说明。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的满分。 | 3 | 100.00% |
| C部门履职 |  |  |  | 44 | 　 | 　 | 　 |  |  |
|  | C1履职计划 |  |  | 25 | 　 | 　 | 　 |  |  |
|  |  | C11组织召开各类会议及培训完成率 | 100% | 5 | 考察2020年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各类会议及培训完成率情况。 | 按照2020年情况，统计2020年度组织召开各类会议及培训完成率情况，达到100%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组织召开省人民代表大会召开1次、论证会座谈会听证会11次、保密培训1次，会议期间后勤服务保障效率达到100%。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5.00 | 100.00% |
|  |  | C12公文服务及公文处理完成率 | 100% | 5 | 考察2020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公文服务及公文处理完成率情况。 | 对公文服务及公文处理完成率情况进行统计。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否则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2020年度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起草各类文稿300份，编印常委公报6期期，政治任务实现率达到100%。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5.00 | 100.00% |
|  |  | C13信访工作完成率 | 100% | 5 | 考察2020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信访工作完成率情况。 | 考察信访工作完成率情况，以2019年度的数据作为参考。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否则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2020年度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的信访工作接访完成率达到100%。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5.00 | 100.00% |
|  |  | C14脱贫攻坚工作完成率 | 100% | 5 | 考察2020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脱贫攻坚工作的完成情况。 | 统计2020年度，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的扶贫工作；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否则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围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贫困县乡镇寄宿制学校冬季供暖、全省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等进行调研，持续监督检查全省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跟踪调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常委会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政策落实、“两州一县”脱贫攻坚冲刺清零报告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督促有关方面加强改进工作，解决存在问题，巩固提高脱贫攻坚成果。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就健全返贫监测与动态管理机制、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提出建议。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5.00 | 100.00% |
|  |  | C15部门职工工资发放保障率 | 100% | 5 | 考察2020年部门职工人员工资发放情况。 | 每月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达到100%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每月均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完成率达100%，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5.00 | 100.00% |
|  | C2履职效益 |  |  | 11 | 　 | 　 | 　 |  |  |
|  |  | C21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100% | 6 | 考察2020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情况。 | 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否则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2020年度，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筹备召开省人代会和常委会会议、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及立法计划、制定修改重要地方性法规等履职中的重要事项，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深入贯彻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细化工作举措，加强调研指导，交流经验做法，推动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部署要求落到实处。自觉接受党中央巡视，认真检视问题，研究推动整改；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常委会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切实扛起非常时期的责任担当，及时作出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支持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措施，围绕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我省实施办法及相关决定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并结合执法检查启动相关法规的修订工作，发挥了法治在疫情防控中的规范和保障作用。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6.00 | 100.00% |
|  |  | C22促进本省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事业有序发展 | 0% | 5 | 考察2020年度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促进本省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事业有序发展 | 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否则每增加1起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 围绕“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开展黄河上游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兰州白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人才相关问题等专题调研，提出意见建议；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围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3部法律实施情况开展链条式执法检查。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全面报告我省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情况和黄河保护法议案相关情况，其做法成效得到全国人大的肯定；围绕全省职业教育发展开展专题调研，组织部分在甘全国人大代表进行集中视察，听取审议省政府职业教育事业发展情况的报告，举行联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推动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持续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深化拓展宪法联系点活动，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选举、任命和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推动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5.00 | 100.00% |
|  | C3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8 | 　 | 　 | 　 |  |  |
|  |  | C31部门职工满意度 | 85% | 8 | 通过对部门职工进行满意程度调查，反映和考核职工对部门运营现状的满意度。 | 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否则每降低1%扣2%权重分，扣完为止。 |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92.15%，满意度水平较高。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 8 | 100% |
| D部门能力建设 |  |  |  | 12 | 　 | 　 | 　 |  |  |
|  | D1机制建立 |  |  | 12 | 　 | 　 | 　 |  |  |
|  |  | D11项目管理长效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6 | 考察相关管理机制建立情况。 | 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长效机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制度健全，制定了《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财务管理办法》，项目实施中，严格遵守上述管理制度，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6.00 | 100.00% |
|  |  | D12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6 | 考察相关信息共享机制建立情况。 | 建立了相关的信息公开机制，并在信息公开平台上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未建立不得分。 | 信息公开平台上更新相关信息及时。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网页中，各项信息公布更新及时，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酌情扣除1/3权重分。 | 6 | 100% |
| 合计 |  |  |  | 100 | 　 | 　 | 　 | 96.02 | 96.02% |

附件二 满意度调查报告

2020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报告

一、调研背景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为客观反映部门整体情况，对涉及的部门职工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引入了“满意度”指标，评价组采用问卷方式对部门职工开展满意度调查。

二、调查对象与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工。

（二）调查内容

1.基本信息包括：性别、年龄、在该部门的工作年长、工作岗位。

2.基本问题包括：您认为部门机构制度及执行状况如何、您对现在从事工作的适应程度、您是否参加过部门培训、您的部门是否对您的岗位工作进行考核、您认为部门整体工作执行力是否合理、您认为部门之间的配合协调情况是否合理。

3.满意度问题包括：目前福利待遇满意度、目前的各项工作分配合理性、在工作得到公平公正评价方面的满意度性、目前的制度建设合理性、组织过的业务培训总体满意度情况。

4.开放问题包括：您对本部门的发展有什么意见或建议。对部门目前的整体管理水平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三、调查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查方法

针对上述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设计和抽样方案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随机抽样方式。

四、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查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查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我公司工作人员在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协调下，组织安排了线上问卷填答工作。本次问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28份。

五、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一）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其中K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为第个问题得分的方差，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0和1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0.9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0.8～0.9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0.7～0.8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职工满意度调查问卷的信度为0.95，信度较高。

（二）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其中，，表示题目得分偏差；，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与之间。即。其中，表示两变量正相关；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为微弱相关，为低度相关，为显著相关，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的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1。

附表1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职工满意度调查问卷效度汇总

|  |  |
| --- | --- |
| **题目** | **效度得分** |
| 您对部门岗位职责与权力划分的评价 | 0.95 |
| 您对目前的薪资水平收入的评价 | 0.85 |
| 你对部门在用人制度、职责分工合理性方面的评价 | 0.96 |
| 您对部门目前的考核制度合理性的评价 | 0.98 |
| 您对部门组织过的业务培训评价 | 0.87 |

六、调查结果分析

（一）基本问题分析

1.单选题

1)您的性别

在28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男的比例为75.68%，选女的比例为24.32%。

3) 您的年龄

在28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25岁及以下的比例为15.75%，选26-35岁的比例为52.21%，选36-45岁的比例为20.65%，选46岁及以上的比例为11.39%。

4) 您认为部门机构制度及执行状况如何？

在28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很好比例为82.56%，选比较好的比例为12.15%，选一般的比例为5.29%。

5) 您对现在从事工作的适应程度？

在28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适应的比例为89.12%，选比较适应的比例为6.76%，选不适应比例为4.12%。

6) 您是否参加过部门培训？

在28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95.50%，选否的比例为4.50%。

7) 您的部门是否对您的岗位工作进行考核？

在28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93.20%，选否的比例为6.80%。

8) 您认为部门整体工作执行力是否合理？

在28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92.55%，选否的比例为7.45%。

9) 您认为部门之间的配合协调情况是否合理？

在28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91.23%，选否的比例为8.77%。

2.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92.15%，满意度水平较高。

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部门目前的制度建设合理性的评价(98%)、你对部门在工作得到公平公正方面的评价(96.25%)、您对目前福利待遇满意度的评价(95%)、您对部门组织过的业务培训评价(87.20%)、您对目前的各项工作分配合理性的评价(85.13%)。

3.意见与建议

无